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海商字第8號

原告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 王堉苓

被告 林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修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泰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柒萬玖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柒萬玖仟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林鉉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1月起陸續委託原告分別以海運（提單號碼如附表所示）出口共95櫃貨物（另有一提單號碼MBLZ000000000因故未安排運送，已退關並計算退艙費用），分別安排自臺灣高雄運送至馬來西亞巴生港，林鉉公司並簽具同意書，請求原告於填發提單時，將訴外人JIN ALSTON INTERNATIONAL LTD於提單上列為託運人，於聲明書約定不論該運送之運費係約定預付或到付，林鉉公司及託運人均同意就本次運費及

其衍生之所有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周修賢另同意作為連帶保證人。詎原告嗣完成運送後，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運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7萬9,170元，經多次催索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或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即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第582條，或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第577條適用第546條第1項、第547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57萬9,17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7萬9,1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積欠之金額不爭執，惟目前沒有能力還款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載貨證券、應收帳款表、請款書、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及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1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至被告抗辯無資力乙節，核係被告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請求無影響，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承攬運送費用357萬9,170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（即年息）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承攬運送費用，業如前述，該

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於114年6月10日發函催告被告給付，有原告提出臺北中崙郵局1134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9頁），已生催告之效力，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7萬9,170元，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

KHHPKGZ31308K02	KHHPKGZ34721K01	KHHPKGZ34721K02	KHHPKGZ34721K03
KHHPKGZ35206K01	KHHPKGZ35206K02	KHHPKGZ35206K03	KHHPKGZ35206K04
KHHPKGZ36705K01	KHHPKGZ36705K02	KHHPKGZ36705K03	KHHPKGZ36705K04
KHHPKG2501T00004	KHHPKG2501T00005	KHHPKG2501T00006	KHHPKG2501T00007
KHHPKG2501T00008	KHHPKG2501T00009	KHHPKG2501T00013	KHHPKG2501T00014